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45號

原告 林惠敏

被告 陳聖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808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以新臺幣萬65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陳淑琪」、「順其自然」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3年5月間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惠敏陷於錯誤，依指示攜帶投資款等待交付。再由被告依「順其自然」之指示，先至某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後，隨於113年6月27日19時12分許，至臺南市○區○○路00號1樓圖書室前，向原告出示上開文書而行使之，致原告誤信為真，隨即交付現金65萬元予被告，足以生損害於「鼎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惠敏。被告取得該筆款項後，即依「順其自然」之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經原告發覺遭

01 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被告涉犯3人以上共同詐
02 欺取財等罪，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46號刑事判決認被
03 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罪確定在案，足見被告上開
04 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新台幣（下同）6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
05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06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
07 狀供本院斟酌。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11 第184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前揭
12 刑事案件卷證核閱無誤，並有刑事判決可參，堪認原告主張
13 為真。被告之不法行為加損害於原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14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5萬元
16 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17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9 並依原告聲請及依職權分別為假執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7 書 記 官 陳尚鈺